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臺北市中山區104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2581-7288

投信投顧公會雙月刊

國際交流

舉辦「2015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

鑒於去年首次舉辦的國際資產管理論壇，受到相當的好評與支持，藉由論壇活動的舉辦，不僅是業者得以互相交流分享資訊，更從國際專家所分享的管理經驗及新種商品中獲益良多，故本公會於民國104年4月16日再次舉辦「2015國際資產管理論壇」，以「國際型資產管理集團發展經驗分享」及「退休金議題」為論壇兩大議題主軸，期望能持續導入國際經營管理經驗，提升業者投研及商品創新能力，讓國內資產管理業者能從在地深耕走向國際發展。

本次論壇活動分為上午及下午二場次：

上午場首先由投信投顧公會林弘立理事長致歡迎詞，並邀請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天牧副主委致詞指導，隨後進行第一場專題演講，由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市場研究團隊總裁馬克·墨比爾斯博士(Dr. J. Mark Mobius)分享「全球投資市場展望與投資研究工作經驗分享」之議題，接著由聯博日本以外亞洲執行長Ajai M. Kaul先生、摩根資產管理集團台灣區負責人暨摩根投信公司董事長石恬華女士、瀚亞投資執行長施瑞凱先生(Guy Strapp)與PIMCO執行長賀道格先生(Douglas Hodge)，就「國際資產管理集團經營策略與發展經驗分享」議題，進行專題演講。

下午場則邀請到晨星投資管理部門亞洲區總監陶瑾女士(Jin Tao)，分析「觀察國際勞工退休金自選業務對資產管理業務與市場及共同基金商品設計之影響」議題，另邀請到霸菱亞洲多元資產投資團隊主管杜敬創先生(Khiem Do)、NN投資夥伴副投資長師睿克先生(Eric Siegloff)與富達國際投資香港機構業務總監陸劍平先生(KP Luk)，就「退休金商品-共同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操作」之議題，分別進行專題演講。



參加第20屆亞大基金年會

2015年亞大基金年會於3月16日~20日於泰國曼谷舉行，本次會議由本公會林理事長、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董事長建智及黃秘書長共同前往參加，針對泰國基金市場發展、退休金、投資人保護、新型態銷售通路、亞洲與東協基金護照及法規變革等議題進行交流。

一、轉知投信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實務運作及相關控管措施

經理公司應基於善良管理人義務就現行滬港通機制下採用該制度交易之成本、效益及風險進行充分評估，倘評估後欲透過滬港通投資大陸市場者，應注意下列風險，並訂定風險控管措施及加強公開說明書之揭露：

- (一) 投信事業應將可能產生之證券商風險納入滬港通交易證券商遴選作業及委任證券商之適當性評估考量，上述證券商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需提前撥券以及非款券同步交割情況，並就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額度限制及強制賣出等）訂定控管措施。
- (二) 滬港通投資滬股時，採將基金持股資訊揭露予海外證券商以符合大陸地區賣出交易前檢查之控管者，投信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應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證券商僅得查詢投信基金滬股庫存是否足夠之資訊，不得涉及揭露基金持股數等額外資訊。
- (三) 投信事業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已成立之基金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報告。

二、金管會放寬投顧事業得派任人員兼任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

相關規定：

- (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派任人員兼任本事業海外關係企業或本事業關係企業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

監察人，並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涉有利益衝突。所派任人員如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受同條項專任規定之限制。

- (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派任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兼任本事業海外關係企業或本事業關係企業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除不得涉有利益衝突，並應遵循以下規定：
 1. 不得兼任本事業海外關係企業或本事業關係企業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長。
 2.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及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等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據以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
- (三) 前二點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三、金管會函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2項第5款之適用疑義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身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將該基金所收取之全部或部分經理費返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行為，原則上尚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2項第5款規定，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欲將所收取之經理費退還予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相關前提條件。

法規函令動態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4年3月11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07170號函，有關為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各會員或會員管理之基金所投資之公司如有採電子投票者，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發揮機構法人落實股東監督角色與行動主義。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證期局)104年3月24日證期(發)字第1040009039號書函，檢送聯合國安理會104年2月12日第2199(2015)號決議，禁止各界與伊斯蘭國、A1-Nusra Front(ANF)、A1-Qaida等國際恐怖組織進行交易行為，如發現涉及前揭管制組織之交易，或其等為最終受益人之交易，請依據「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三、金管會104年3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9628號函，有關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國內投資人投資其境外基金金額占國內投資人投資全體境外基金金額(同為關係企業之境外基金機構予以合併計算)達一定比例者，該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我國設立資產管理據點且其資產管理業務應達一定之規模與深度，以強化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權益之保障，若有未符上述規定且經金管會要求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金管會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0條第8款規定，為保護公益之必要，退回或不核准其境外基金募集銷售申請(報)案件。
- 四、金管會證期局104年4月2日證期(發)字第1040010175號書函，函轉金管會有關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交易時錄音錄影檔於當事人乙案之意見說明。

- 五、金管會104年4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2115號函，有關為加強境外基金資訊之揭露，保障投資人權益及避免投資糾紛，請總代理人於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揭露涉及臺、外幣兌換之結匯作業資訊，俾投資人知悉並瞭解相關結匯事宜。
- 六、金管會104年4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34021號函，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向金管會證期局通報。
- 七、金管會104年4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5101號函，有關為利投資人知悉，投信公司應於經理之貨幣市場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執行壓力測試之相關政策，包括經理公司至少每季執行壓力測試以瞭解市場異常狀況出現時對貨幣市場基金之影響，測試項目至少應包含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
- 八、金管會104年4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4317號函，有關為提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公司治理參與度，強化受益人權益之保護，請投信事業於出席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時積極參與投票。本公會並將每月追蹤瞭解投信事業104年度參與投票情形彙報金管會。
- 九、金管會104年4月17日金管檢銀字第1040154072號函，有關為提升金融業整體競爭力及強化風險控管能力，請會員公司於104年6月底前，檢討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妥適性並將檢討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十、金管會104年4月22日金管綜字第1040091508號書函，函轉財政部104年4月1日台財稅字第10404543852號函，有關財政部為落實政府鼓勵雇主為員工加薪政策，已將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限額由新臺幣1,800元調高為2,400元，並呼籲金融機構及企業以實際增加員工薪資總額來提高對員工之伙食費補助。
- 十一、金管會104年4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032號函，有關商業銀行以全權委託方式辦理銀行法第74條之1所定有價證券投資之規定，業經金管會於104年4月23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030號令發布。
- 十二、金管會104年4月27日金管綜字第1040091733號書函，函轉經濟部104年4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07681號函，有關經濟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已增列企業自行登載「員工福利資訊-伙食費」之功能，鼓勵企業踴躍至經濟部網站登載以供查詢。
- 十三、投信投顧公會104年3月2日中信顧字第1040800083號函，檢送本公會更新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常見之違規行為彙整表」及「最近三年度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處置之常見違規行為彙整表」各乙份，請投顧會員公司確實注意及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與法令遵循。
- 十四、投信投顧公會104年3月5日中信顧字第1040700063號函，檢送本公會更新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常見之違規行為彙整表」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常見違反自律規範行為彙整表」各乙份，請投信會員公司參考，並請注意內部控制制度與法令遵循，避免類似違規之發生。
- 十五、投信投顧公會104年3月6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304號函，檢送本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條文及對照表，相關電子檔案可至本公會網站下載(路徑:本公會網站/下載區/DH.契約範本/1.投信契約範本)。另，前揭信託契約範本第5條雖明定投信業者有權決定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考量受益人權益，經理公司如有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暫停銷售之情事，應辦理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
- 十六、投信投顧公會104年3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372號函，檢送本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6條之7修正條文，請確實依規定訂定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並確實遵循。另，有關年度稽核事項申報相關規定，自104年12月底申報105年年度稽核計畫起適用。
- 十七、投信投顧公會104年4月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635號函，修正本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9點，本次修正係明定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選股會議運作機制及篩選標準，為避免前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9點第1項第4款第4目「其他自訂方式」致股票投資資產池篩選標準流於形式，倘採自訂方式者，仍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明定具體篩選標準。
- 十八、投信投顧公會104年4月9日中信顧字第1040700084號函，檢送修正後「投信境內基金電子申報一覽表」、「FOF基金投資子基金(含ETF)檔」、「SIN基金投資比率檔」及新增訂「CLB大陸人士單筆大額申購檔」、「FSA基金銷售地資料彙總」電子規格檔案，並自104年7月第5個營業日申報同年6月份資料適用。
- 十九、投信投顧公會104年4月15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730號函，修正本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4點，本次係新增豁免採人員接聽電話完成交易指示且交易款項由客戶自行匯款或透過由投信事業、總代理人或基金銷售機構與個別金融機構約定扣款完成收付者之交易金額限制。
- 二十、投信投顧公會104年4月23日中信顧字第1040800209號函，為利境外基金之審查，避免類似補正事項重複發生，檢送本公會彙整截至104年

第1季底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申請案件審查常見補正事項供參。

二十一、投信投顧公會 104 年 4 月 24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040050608-1 號 函，修正本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條文，並自104年7月第10個營業日公告6月份資料適用。請會員公司配合修正已成立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並報金管會，但無須檢附律師意見書。

二十二、投信投顧公會 104 年 4 月 29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040050801 號 函，檢送本公會修正之「證券投

資顧問事業人員申報作業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申報作業辦法」。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金管會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派任人員兼任本事業海外關係企業或本事業關係企業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

二十三、證交所 104 年 4 月 2 日 臺 證 交 字 第 1040005841 號 函，有關證交所為配合放寬股市漲跌幅度至 10%，公告修正該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規章，信用交易整戶擔保維持率調整至 130% 自 104 年 5 月 4 日 實 施，放寬漲跌幅度至 10% 及其餘措施均自 104 年 6 月 1 日 起 實 施。

活動回顧

「2015年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精彩落幕！

為提倡正常休閒運動，並加強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者及周邊單位之交流情誼，本公會與六大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於5月1日(星期五)假揚昇高爾夫球場共同舉辦「2015年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活動當天，青青草坪上人聲鼎沸，聚集了超過174位的高爾夫球好手，賽況熱烈，整個活動高潮迭起，讓所有參賽者都留下了難忘的回憶！



周邊單位訊息

配合台股漲跌幅度自104年6月1日起由7%放寬至10%，期貨市場股價指數類及股票類(含國內成分股ETF)期貨及選擇權亦同步實施。相關資訊請至臺灣期貨交易網站之「臺灣期貨市場新制專區－放寬期貨市場漲跌幅」查詢(網址：<https://www.taifex.com.tw/chinese/event/train1040414/event.asp>)。

境內基金

104年3月底國內投信公司整體基金規模為2,009,294,308,223元，較前月(104年2月)底規模2,087,854,565,041元，減少78,560,256,818元，衰退幅度3.76%。有4檔基金新成立，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日盛中國貨幣市場基金為跨國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國泰富時中國A50基金為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截至104年3月底止，國內共計有37家投信公司，所發行的共同基金總數為647檔。

類型	種類	基金數量	基金規模(元)
股票型	國內投資	149	234,234,455,602
	跨國投資	189	298,518,841,283
	小計	338	532,753,296,885
平衡型	國內投資	24	23,735,697,763
	跨國投資	20	36,467,928,525
	小計	44	60,203,626,288
類貨幣市場型	類貨幣市場型	0	0
	小計	0	0
固定收益型	國內投資一般債券型	1	3,502,107,121
	跨國投資一般債券型	47	64,820,494,252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1	323,126,593
	高收益債券型	37	193,167,477,355
	小計	86	261,813,205,321
貨幣市場基金	國內投資	44	769,111,535,872
	跨國投資	11	19,614,633,380
	小計	55	788,726,169,252
組合型	國內投資	0	0
	跨國投資-股票型	12	11,740,655,388
	跨國投資-債券型	28	59,080,106,139
	跨國投資-平衡型	26	72,397,163,223
	跨國投資-其他	3	797,662,911
	小計	69	144,015,587,661
保本型	保本型	8	14,382,540,434
	小計	8	14,382,540,434
不動產證券化型	不動產證券化	12	19,671,735,940
	小計	12	19,671,735,940
指數股票型	國內投資	17	86,552,692,824
	跨國投資	7	89,025,710,987
	小計	24	175,578,403,811
指數型	國內投資	3	2,595,415,075
	跨國投資	8	9,554,327,556
	小計	11	12,149,742,631
合計(新台幣)		647	2,009,294,308,223
傘型基金(子基金共54支)		21	89,592,175,099

境外基金

截至 2015年02月底止，共核准 45 家總代理人、81 家境外基金機構、1028 檔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共計 3,419,886,736,859 元。

分類	細項		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依受益人型態	自然人		33,495,925,668	
	法人	非綜合帳戶	1,308,620,500,697	
		綜合帳戶	特定金錢信託	1,960,553,744,035
			證券商受託買賣	92,028,958,229
			其他	25,187,608,230
		綜合帳戶小計		2,077,770,310,494
	法人小計		3,386,390,811,191	
依受益人型態合計			3,419,886,736,859	

分類	細項		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依基金類型	股票型		1,356,368,060,052
	固定收益型	一般債	82,045,881,588
		高收益債	1,155,461,322,042
		新興市場債	216,538,830,980
		其他	321,177,499,884
	固定收益型小計		1,775,223,534,494
	平衡型		264,570,084,098
	貨幣市場型		18,906,176,924
	組合理型		0
	指數股票型		979,908,385
	其他		3,838,972,906
依基金類型合計			3,419,886,736,859

分類	細項	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依投資地區	全球型	已開發市場	263,363,650,371
		新興市場	285,493,843,182
		混合	1,364,808,429,441
	全球型小計		1,913,665,922,994
	單一國家型	日本	39,195,322,379
		韓國	8,978,164,307
		香港	913,466,183
		泰國	9,324,550,426
		印尼	8,309,597,873
		印度	52,157,785,009
		美國	496,433,995,699
		英國	2,221,286,226
		澳大利亞	4,026,879,634
		俄羅斯	18,391,320,501
		巴西	6,064,957,616
	其他	9,109,881,137	
	單一國家型小計		655,127,206,990
	區域型	北美	97,702,656,721
		已開發歐洲	169,271,181,997
		亞太(不含日本)	282,116,192,163
		亞太(含日本)	30,895,473,853
紐澳		97,573,725	
新興歐洲		44,752,068,903	
新興拉美		84,302,761,761	
其他新興市場		5,193,101,914	
中國大陸及香港		120,132,807,765	
其他		16,629,788,073	
區域型小計		851,093,606,875	
依投資地區合計		3,419,886,736,859	

分類	細項	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依計價幣別	美元	2,863,930,367,276
	歐元	179,731,304,422
	日圓	25,594,710,739
	其他	350,630,354,422
依計價幣別合計		3,419,886,736,859